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0050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
承辦人：林佳玟
電話：06-3129926分機27
傳真：06-3127455
電子信箱：amanda616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推字第1091251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如說明三 (12517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研發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」共20門，已全數於「教師e學院」數位學習平臺上架（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上網選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5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090144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家庭教育法」第12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」，因而，學校教師須裝備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，以應用於課程教學及活動實施；復依同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，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研發旨揭課程，以達成落實家庭教育「Easy Access-易學可及」之目標。

三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包括學校校長、主任、一般教師、職員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，檢附課程一覽表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